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675號

原告 林銀波
訴訟代理人 劉純增律師
陳柏豪律師

被告即
反訴原告 林俊翰
林思緯（原名：林庭毅）

林舜言
被告 林俊樂
共同
訴訟代理人 張仁興律師

被告 林江漢

陳致蒨
蘇林淑娟
林淑玲

兼 共同
訴訟代理人 林月華
被告 林靜怡

林榮耀
陳信潮
林坤導

兼
訴訟代理人 林坤源
被告 勤樸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萬久陽

00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 蔡柏楠

追加被告 林聖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795號拆屋還地等事件民事訴訟終結確定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民事訴訟係原告請求被告等合併分割共有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○號、第256-3號、第256-4號、第257地號土地（下各稱土地地號，合稱系爭土地），並請求原物分割，惟查，被告即反訴原告林舜言、林俊翰、林俊樂、林思緯（下合稱被告林舜言等）另案提起拆屋還地等訴訟，主張原告無權占有第256-4號、第257地號土地、應拆除坐落於該2筆土地之地上物，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予全體共有人乙節，有被告林舜言等提出之該案起訴狀影本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三第27至31頁），現由本院112年度訴字795號審理中，有索引卡查詢表可稽。因本件原告請求將系爭土地原物分割，本院於決定分割方法之際，顯受土地上地上物之事實上處分權屬何共有人所有、該等地上物是否無權占有等因素影響，是對本件原告起訴之裁判，乃以另案所涉之地上物是否為原告有事實上處分權、是否屬無權占有系爭土地等為據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

03 書記官 尤秋菊